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》(新财规〔2021〕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柯坪县启浪乡人民政府的柯坪县启浪乡 2025 年污水管网建设以工代赈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柯坪县启浪乡 2025 年污水管网建设以工代赈项目(二次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阿克苏四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185 人,营业收入为 156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342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阿克苏四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30日

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